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JSXN-G2025-0008--004
项目名称：包四：2025年江宁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
包段名称：重点信访件项目监测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项目编号：JSZC-320115-JSXN-G2025-0008

项目名称：2025年江宁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宁区秦淮路58号天恒大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39号天琪科技大厦1号楼第16层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按照本次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2025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具体服务内容为：

包四：重点信访件项目监测（控制价约50万元）：

1、重点信访件项目监测（南高齿、光大环保等），南高齿9个有组织废气监测挥发性有机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5个点无组织废气监测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每季度监测一次；光大环保7个有组织废气监测二氧化碳、甲烷、颗粒物（1小时平均）、氮氧化物（1小时平均）、二氧化硫（1小时平均）、氯化氢（1小时平均）、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一氧化碳（1小时平均）、炉渣热灼减率，每季度监测1次；

2、另有约50个企业信访监测或执法监测，废水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pH、COD_{Cr}、SS、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粪大肠、总氰化物、总铜、色度及常规重金属；废气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苯系物、锡及其化合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3、其他临时交办应急监测任务等

注：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调整服务内容。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约，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服务资格。

第二条 合同金额：500000元（人民币：伍拾万圆）

投标折扣率：本合同投标折扣为50%（大写：百分之伍拾）。本合同执行期间折扣不变。

注：每个中标单位的实际工作量不得少于每个标的总额，相应检测项目任务单及费用核算单为支撑台账，费用计算公式为：（采样费+样品前处理费+样品分析费+报告编制费）×投标折扣率。本项目年度支出总额受预算控制，本项目每年支出合计不得突破年度预算，甲方应做好项目费用使用情况统计。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 |

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节假日前延），甲方将例行检测任务单下达给乙方；甲方

综合考虑乙方服务质量、响应程度、完成任务的便捷性等因素，下达临时性检测任务；遇有复杂检测任务，乙方需在接到检测工作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工作方案；方案审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任务。乙方一般应每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提交上月例行任务正式检测报告（报表）；临时检测任务一般在入场检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报表），复杂检测任务在入场检测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报表）。甲方对时限有特殊要求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须按时将例行检测任务下达给乙方。
2、在乙方提交完检测工作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对方案作出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

3、协助乙方开展相关检测工作，敦促相关责任单位配合乙方完成检测工作。

4、按时向乙方拨付相关检测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2、组织好人力物力，安排充足的现场检测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

3、按规定时间上报检测报告（报表），并对检测数据客观真实性负责。

4、提交的检测报告（报表）应符合规范要求，对需要评价的样品由甲方在任务单中予以明确。

5、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收费标准等依据。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检测单位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检测方法进行检测，遇有特定项目采用非标方法需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3、参与检测的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取样、送样、检测、数据汇总和上报等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吃拿卡要和收受礼品财物。

第八条 隐私及安全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隐私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为甲方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不得泄露检测所服务的企业单位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将检测数据私自泄露。乙方在开展检测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确保相关人员安全，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安全责任。

第九条 服务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一个月内付合同款项50%，中标半年后付合同款项45%，5%质量保证金。每个中标单位的实际工作量不得少于每个标的总额，相应检测项目任务单及费用核算单为支撑台账，费用计算公式为：（采样费+样品前处理费+样品分析费+报告编制费）×投标折扣率。

注：本项目年度支出总额受预算控制，本项目每年支出合计不得突破年度预算，甲方应做好项目费用使用情况统计。

3、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扣除应付服务总价的5%；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暂停甲方服务资格。

2、乙方未按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报表），按《考核办法》进行扣款，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年度应付服务总价的5%。

3、乙方应认真遵守相关质量管理要求，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及质量检查，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承担问题数据的相关费用。

4、乙方按照实验室质量管理要求做好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每半年提交一次质量控制工作总结，按《考核标准》进行扣款，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年度应付服务总价的5%。

5、检测时，遇有异常数据，能及时上报甲方，未及时上报的，扣除当次检测费用。

6、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参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每项次不满意结果，按《考核办法》进行扣款，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年度应付服务总价的5%。不满意结果超过3项次的，同时暂停其服务资格。

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其他部门、机构检查的相关结果，瞒报、虚报相关检查结果的，按本条款第12条要求加倍处罚。

8、在各类质量检查中，乙方出现严重影响数据可靠性情况的，甲方有权暂定其服务资格，待整改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继续提供服务。

9.考核罚则：考核以甲方制定的年度考核办法为准。主要依据乙方盲样考核、采样规范性、报告及时性等方面开展半年考核，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相应的扣款，每个问题扣款1000-2000元不等，累计总额不超过年度应付服务总价的5%。

注：上述所有罚款累计总额不超过年度应付服务总价的5%。

10.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11.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暂停服务资格。（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检测工作超过3次的；（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检测报告（数据）超过3次的；（三）检测报告内容结论失实，或者一年内质量被评定为2次（含）以上不合格的；（四）违规收取被检测单位费用的。

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1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净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环境的通知》（苏环办[2023]122号）第五条的规定，承担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监督性监测服务的环境监测机构，不得同时承接同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委托服务，如后期履约过程中发现并查实存在同时承接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监测任务时效性无法保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履约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政府代理机构，一份交采购监管部门。

3、政府代理机构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账号：76550180809987366

日期：2020年10月28日

